

科学研究专项（一般项目专题）征集和遴选方案

1.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指南发布后学校科技处下发总通知并确定科学研究专项（一般项目专题）的征集和遴选方案。

2. 2019 年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分配指标依据各学院近 4 年获得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立项平均数（权重占 70%）与各学院近 3 年获得纵向项目到账经费平均数（权重占 30%）测算出各学院推荐指标数，推荐指标进行四舍五入得到分配指标数，并将小数点后的差额带入明年。新成立的学院当年自动获得 1 项推荐指标。下发推荐指标至各二级单位，由各二级单位择优推荐。

3. 二级单位根据学校科技处下发的通知和项目评审标准，并且结合该专项申报指南进行本单位项目征集和遴选工作。征集和遴选的过程文件需盖章并扫描成 pdf 版本上交至学校科技处。过程文件包括：本单位推荐项目清单、评审专家名单、专家评审意见表以及遴选过程总结报告。以及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遴选项目的纸质评审材料。

4. 学校科技处根据各二级单位提交上来的推荐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分成多个领域进行专家评审。每个领域由 5 名专家组成，评审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评审项目清单、专家评审意见表、专家签名表。

5. 学校科技处根据专家反馈的评分结果，择优推荐立项项目。同时将入选的立项项目在学校科技处网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6. 公示结束后，由学校科技处在系统推荐遴选出的项目。

7. 项目征集和遴选工作结束后，学校科技处将过程文件进行整理和总结，并报送广州市科创委。